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0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送達代收人 黃榆婷

被告 張秀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，並非在本院轄區。又原告指稱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遭發布通緝，故其究竟有無涉嫌詐欺、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等行為，以及其實際之行為地等，均屬不明，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賴亮蓉